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四类突出问题

加大纠治力度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张 璵

5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今年3月以来,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司法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统筹组织政府系统的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据悉,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纠治四类突出问题:一是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问题;二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三是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四是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行为。

截至5月21日,专项行动的工作平台共汇集各地区各部门问题线索6232条,督促办理5246条。整治的问题涉案金额3.35亿元,为企业挽回损失9881.35万元。

针对粗暴执法、任性执法和机械执法等问题,强化执法人员管理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这次专项行动目标明确,就是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精准监督,动真碰硬,加大纠治力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当前,涉企行政执法中还存在着粗暴执法、任性执法和机械执法等问题。“这里有很多是由人的原因导致的,必须强化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培训和监督。”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刘波表示,在这次专项行动中要把住入口关、能力关、素质关、责任关。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江西全省清理了不符合行政执法条件的人员2648人;山东省青岛市清理了不符合行政执法条件人员351人。各地已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了

1140条线索,处理相关人员1068人。

目前,司法部正在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厘清行政执法人员权力边界和行为边界,明确行政执法人员禁止性行为和纪律要求,有效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和粗暴执法等问题。此外,司法部正在研究制定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健全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坚决杜绝不具备资格的人执法。

整治涉企乱收费,杜绝违规收费政策“带病”出台

当前部分领域的乱收费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单位凭借优势地位违规收费屡禁不止,部分电子政务平台隐性收费问题也比较突出,企业对此反映比较强烈。对此,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稽查专员稽小灵表示,今年将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从四个方面深化整治。

深化专项行动,靶向攻坚重点领域。严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转嫁审批成本等违规行为;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问题;强化陆路、海运口岸等交通物流领域收费监管;对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彻底。

强化源头治理,严把政策合规审查关。全面清理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对不合规收费项目,应废尽废、应调尽调,并及时更新收费目录清单。同时,严格开展新政策的合规审查,杜绝违规收费政策“带病”出台。

创新智慧监管,提升治理效能。加快涉企收费监测平台建设,发挥监测点数据采集的优势,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问题。同时,将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问题线索共享和快速处置机制,推动跨领域联合治理。

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法治保障。积极推动价格法的修订,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明确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以制度刚性震慑违规

收费行为,构建常态化的监管法规体系。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已取得明显成效

切实解决企业迎检负担过重的“烦心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系统全面的规范,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从各个渠道反映的情况来看,《意见》实施近半年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已经取得明显成效。”胡卫列表示,各地积极探索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非现场执法等创新做法,旨在有效提升检查的精准度,大幅度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杨智慧介绍,应急管理部门完善分类分级检查制度,规定了执法频次的上限。同时,大力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推行7项“轻微首违不罚”措施,24个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也制定了免罚、不罚的事项清单。

“在有效遏制乱检查的同时,我们也同样强调,要按照严格依法的要求,履行好行政检查的职责,该检查的要检查到位。”胡卫列表示,特别是涉及食品药品等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要依法检查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置,有效解决问题,不能一查了之。

构建起长效机制,防止“一阵风”、问题反弹

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在研究起草民营经济促进法过程中,社会各界对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呼声很高,反映强烈。”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姜杉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进

短 评

规范涉企执法“标尺” 让企业放心干事

■ 王 晶

在5月22日举办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司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3月以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目标明确,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截至5月21日,专项行动的工作平台共汇集各地区各部门问题线索6232条,督促办理5246条。整治的问题涉案金额3.35亿元,为企业挽回损失9881.35万元。这些数据直观地展现了专项行动已取得的初步成果,行政处罚款数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乱检查也得到有效遏制。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开展规范涉

企执法专项行动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原则等,更是与刚刚实施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和要求高度契合,也将形成协同效应,向社会各界传递出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明确信号。在专项行动中,聚焦纠治四类突出问题:一是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问题;二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三是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四是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行为。这些问题涉及面广、危害性大,企业反映最为强烈和集中。

近段时间以来,全国多地已开展行

动,出台法规或政策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譬如,自今年起,北京市动态调整“无事不扰”企业清单,持续扩大企业清单范围,年内将扩大到全市企业总数量的10%以上;重庆市推进打造“营商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将1211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监管。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只有让企业摆脱不合理执法的困扰,才能进一步激发其创新活力与发展动力。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求真务实,不走过场、防止“一阵风”,更不能增加基层负担,要努力为企业办实事、求实效,让企业专心谋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澎湃动能。 (据央广网)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三夏”农机执法检查活动。活动中,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生产一线,对投入“三夏”作业的各类农机具进行全面检查,排查农机安全隐患,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图为执法人员向农机手发放《农机安全操作手册》。

王春学摄

山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实现七连降

■ 本报记者 赵礼秦

5月22日,山西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通报了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30,同比下降4.4%,实现七年连续下降;优良天数比例为74.2%,同比提升2.9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达到36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下降了2.7%,已经连续四年每年下降1微克。PM₁₀平均浓度达到69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下降了6.8%,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₂平均浓度达到10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下降了16.7%。NO₂平均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下降了9.7%。

今年前4个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呈持续向好态势,各项大气环境指标全面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4,同比下降15.7%;优良天数比例为79.9%,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4%,同比减少0.6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六项主要污染物与2024年同期相比均呈下降趋势,特别是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2.4%,O₃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2.9%,这两项指标改善幅度均排在全国前列。

今年,山西将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针对夏季容易导致O₃污染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围绕重点排放行业和领域开展综合治理,实施高温时段科学精准管控,推进多项污染物协同减排,着力解决好夏季臭氧污染突出问题。

山西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全省将加快推进焦化行业 and 水泥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同时,继续推动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和铸造、碳素、耐火材料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全省将深入推进汾河谷地大气污染治理。汾河谷地一直是山西省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区域,将着力加强太原盆地、汾河谷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太原盆地、临汾盆地清洁取暖改造。同时,聚焦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重点城市,突出“一市一策”精准管控,常态化开展走航巡查,推进攻坚措施落地落实。

据了解,山西将强化大气环境闭环管理,着眼提高治理效能,建立“发现问题、交办反馈、督办整改、考核问效”的闭环管控机制,充分运用在线监测、组分监测、走航监测、激光雷达、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加强日常远程监管,消除污染高值,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释放执法温度 夜市7家商户获“首违不罚”

5月14日下午5点,洪山区虎泉街夜市渐次亮起灯火,商户们忙着整理食材、擦拭摊位,为晚间营业做准备。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员穿梭在街巷中,为7家此前因未安装油烟净化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商户送达不予立案通知书。

在一家烧烤店门前,执法队员余某文将文书递至商户手中,现场宣读通知书内容,并特别叮嘱:“本次因首次违法且及时整改免于处罚,但后续需定期维护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商户认真翻阅文件后当场承诺:“一定按要求做好清洗,不再给环境添负担。”一旁的李老板感慨道:“安装油烟净化器之后确实好多了,油烟少了,我烧烤的时候吸入的烟子少了,对我的身体也好。”

送达过程中,执法队员同步检查净化器安装及运行情况,在某商户门口烤炉前,新安装的设备已调试完毕,银色机身运转时仅发出轻微声响,出风口飘出的不再是刺鼻油烟,而是食物烘烤的淡淡香气。

“最近一周明显感觉油烟变少了,门店的玻璃门和放在门口的电动车都干净

了。”在烧烤店隔壁开啤酒屋的张老板说。暮色渐浓,虎泉街夜市的烟火气中多了份清新。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合理运用“首违不罚”的柔性实践,既守住了生态环保底线,也让商户真切感受到执法温度。

重教育轻处罚 城管执法更具“人情味”

“处罚不是目的,帮助商户养成合规经营的习惯,规范才是根本。面对违法行为,我们可以通过宣传普法、柔性执法、以案说法等形式,真心地帮他们认识错误,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员余某文说。

今年4月,洪山区执法队员在珞喻路附近进行巡查时发现,武汉市洪山区求林牛肉面馆存在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63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法队员们走进店内告知老板喇叭音量太大并进行了科普:“法律明确规定商业经营不能用高音喇叭扰民,高噪声不仅影响邻里和谐,还可能被处罚。”

老板闻言面露尴尬,赶紧调低音量:“我第一天开业,想热闹点招揽生意,没想到吵着大家了。”

执法队员现场指导老板将喇叭移至店内,并建议通过电子屏、菜单展示等安静方式宣传。“您这次是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根据‘首违不罚’政策,我们不予处罚,但下不为例。”几日后,执法队员们前来送达不予立案通知书时发现面馆已改用柔和的背景音乐,来往食客络绎不绝。

从油烟扰民到噪声污染,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不再“一罚了之”,而是通过普法教育、现场指导、定期回访等方式,引导商户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合规”。这场“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执法互动,既守护了城市的烟火气息,也让法治精神随着春风化雨般的治理,浸润到街头巷尾的每一个经营细节中。

提升服务水平 创新“共情执法”工作模式

为深化执法为民理念、构建和谐法治关系,洪山区在实践“共情执法”之前,还聚焦执法全流程推出“共情执法”系列创新举措,通过培训赋能、流程优化、监督闭环等多维度工作,推动执法效能与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4月25日,洪山区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各直属执法中队、街道执法中心召开“共情执法”专题培训会议,并结合本区实际开展执法场景沟通技巧、矛盾化解

实务培训,着力提升执法人员“共情”意识与现场处置能力。

针对一线执法队伍,洪山区还同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为规范专项学习,通过情景模拟、话术实战训练等方式强化执法文明用语和程序规范,确保执法人员在一线工作中既严格依法履职,又充分展现人文关怀。

“您的心情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但您的这种行为可能影响城市的秩序和环境,我们一起想想办法,看怎么既能满足您的需求,又符合规定,可以吗?”劝导违规行为时,执法队员们便可以这样说。

除执法环节外,洪山区城管执法局还同步推进“共情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不仅将相关共情执法的制度和工作要求制作成展板并安装在案件办理房间中,确保相对人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知晓自身权益和“共情执法”工作要求,还建立了执法后督察机制,将监督举报电话公示给相对人,邀请相对人监督执法人员的“强转树”行为规范和“共情执法”工作的执行。

随着“共情执法”全周期工作模式的推行,洪山区将“共情”理念贯穿执法全过程,以更有温度的执法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新动力。



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 推出23项措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本报消息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等8个方面,提出23项工作措施,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

若干措施明确,做实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等。

为提高支持精准性,若干措施要求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等。

中央网信办 开展专项行动整治涉企网络“黑嘴”

本报消息 近日,中央网信办发布通知称,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2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聚焦网络“黑嘴”伤企乱象,重点整治恶意指黑毁谤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指控炒作、泄密侵权四类突出问题。

其中,恶意指黑毁谤攻击企业问题方面,重点整治组织、操纵“网络水军”“黑公关”,联动发布涉企负面信息,恶意指控企业或企业家;开展以商养测,以测养商、商测结合的虚假不实测评等。

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问题方面,重点整治利用自身话语权和影响力,以“舆论监督”“新闻监督”等名义,要挟企业提供“保护费”;在企业新品发布、上市、融资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布涉企虚假不实信息或负面信息,胁迫企业开展商务合作等。

安徽 不得擅自增加或分解涉企收费项目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下发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政策的通知。

通知要求,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其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均应在相关部门公布清单内,不得在清单和收费政策规定之外擅自增加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期限、扩大收费范围收费,不得继续收取或变换名目收取已明令取消和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得超过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收费,不得只收费不服务,不得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质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收费。

通知指出,向企业收取的属于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情况等合理定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具体服务价格等应与服务对象充分协商。

围绕各项涉企收费减免和优惠政策,通知还提到,不得增设限制条件、将符合减免和优惠政策的企业排除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执行、提前终止执行或拒不执行。

四川 推出商贸及服务业“政策包”

本报消息 近日,四川省商务厅制定商贸及服务业领域政策申报指南。该“政策包”涵盖首发经济、二手车销售、商贸企业经营增长等方面的激励措施,最高激励1000万元。

首发经济方面,对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落地四川的高能级首店进行激励。其中,对在川新开设亚洲及以上级别首店的经营主体,给予最高300万元激励;对在川新开设中国首店的经营主体,给予最高100万元激励;对在川新开设西南首店的经营主体,给予最高50万元激励。

二手车销售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含主营和兼营二手车经销业务)进行激励,单户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

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方面,对在在规定时间内规模和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商贸企业,“个达限”的商贸个体工商户进行激励,激励资金从6000元到1000万元不等。